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5-009 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拟以 2024 年年末总股本 302,592,06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1,165,874 股后的 301,426,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4,541.95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一、审议程序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5,759.68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2,059.7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7,549.64 万元，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57,780.29 万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合

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公司拟以 2024 年年末总股本 302,592,06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1,165,874 股后的 301,426,187 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4,541.95 万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8.51%。

（2）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14,541.95 万元（含税），占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58.51%。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45,419,510.6	898,842,436.22	605,808,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7,596,837.74	1,858,475,302.54	1,263,558,415.71
研发投入（元）	303,683,955.88	250,129,948.62	173,113,507.55
营业收入（元）	3,025,668,449.47	2,869,347,231.89	1,938,838,363.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75,496,412.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77,802,933.8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50,069,946.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93,210,18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2,650,069,946.82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26,927,412.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9.2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650,069,946.82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